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2377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阚龙尾

地 址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升平街61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；家具；家具用非金属附件；工作台；枕头；树脂工艺品；画框；窗用非金属附件；竹木工艺品；家养宠物窝